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7-07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滨复华耀资本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让标的：北京滨复华耀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计人民币 200 万元的出资份额

● 转让金额：人民币 272 万元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6 月 8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耀”或“出让方”）分别与刘理勇先生、李芳女士（以下合并简称“受让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复星平耀拟将所持有的北京滨复华耀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复华耀”或“合伙企业”）总计人民币 20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予受让方，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72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平耀将不再持有滨复华耀的出资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复星平耀

复星平耀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姚方，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10 幢 221 室（上海新河经济开发区）；复星平耀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平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刘理勇先生

刘理勇先生，中国国籍，现任滨复华耀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刘理勇先生未持有滨复华耀出资份额。

3、李芳女士

李芳女士，中国国籍，现任滨复华耀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李芳女士未持有滨复华耀出资份额。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滨复华耀总计人民币 200 万元的出资份额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滨复华耀基本情况

滨复华耀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地为北京；滨复华耀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截至本公告日，滨复华耀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复星平耀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持有其 20%的出资份额；山东滨化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无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持有其 80%的出资份额。滨复华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滨化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滨复华耀自成立以来未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根据滨复华耀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滨复华耀

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9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2016 年度，滨复华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 万元。

根据滨复华耀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滨复华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9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2017 年 1 至 3 月，滨复华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 万元。

四、《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出让方分别将所持有的人民币 108 万元、人民币 92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及基于该出资份额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以下简称“标的权益”）转让予刘理勇先生、李芳女士。

2、标的权益的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46.88 万元、人民币 125.12 万元。

3、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应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前将全部转让价款付至出让方指定账户。

4、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权益于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不附带任何质押权、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转让予受让方；同时，出让方将按照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而享有和承担的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也于该日转移给受让方。

5、本协议自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整合优化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资源配置和资产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持有滨复华耀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对本集团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